

投诉总量减少 网络投诉突出

——对我市上半年消费投诉情况分析

■周金

日前,记者从相关部门了解到,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市消费市场造成一定影响,消费投诉也呈现出不同以往的特点。

投诉总量同比减少 一季度投诉降幅明显

今年上半年,市场监管部门受理消费者各类投诉526件,其中商品类478件,服务类48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59.32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半年投诉总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今年一季度受理投诉292件,比去年同期466件减少174件,今年二季度324件,比去年同期384件减少60件。

市场监管所消费科负责人介绍,投诉总量明显下降,一方面表明我市消费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一季度消费者线下消费大幅减少,投诉也随之明显减少,而且投诉相对集中,主要集中在服装类的防护用品、预订服务、网络消费上。进入二季度,随着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复工复产复产复苏的加速推进,经济秩序逐步恢复常态状态,投

诉有所增长。

口罩等防护用品投诉激增 退订纠纷有所增加

今年1月下旬,市场监管部门陆续接到消费者关于某医药公司及其下属连锁店高价口罩的举报投诉。该公司采取要求消费者预订及限购购买等方式,在购进成本基础上大幅提高销售价格,引发我市消费者的大量投诉。经查,该公司存在哄抬价格及销售“三无”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我国《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最终对该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罚款50万元的处罚。

“上半年突出的一个特点就是口罩等防护用品投诉增长。”市场监管所消费科负责人说。一季度口罩投诉105件,占26件商品类投诉的39.6%。在疫情防控初期,口罩紧缺,一些商家为牟取暴利,采取哄抬物价、直接销售“三无”产品等方式,消费者反映口罩价格偏高、质量下降。第二季度,防护用品投诉大幅减少,表明随着消费规范和监管力度加大,该领域消费矛盾得到遏制,情况总体向好。

与去年同期相比,退订纠纷有所增加。上半年餐饮和住宿服务投诉30件,一季度,特别是春节期间酒店预订、婚庆服务、车辆租赁所交的订金,遭遇费用退还不。为加强疫情防控,市场监管所、市餐饮协会积极宣传引导,督促单位主动退订,因而餐饮等服务类投诉有大幅增长。此外,市场监管部门和各乡(街道)、村前期工作扎实,处理比较及时,农村商家也没有产生退订的纠纷。二季度此类投诉明显减少。

网络投诉突出 新模式营销成投诉热点

傅先生通过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在网上开设的店铺购买了价值2599元的手机,商家客服说48小时内发货,实际并未发货。傅先生申请退款,商家长达半个月一直推脱不予退还。经查,受疫情影响,该网站及手机应用程序对提出的退款申请做出相应的处理。在工作人员的解释下,该公司全额退还货款。

“通过电商平台购物,成为重要的消费方式,由此带来的消费纠纷也居高不下。”市场监管所消费科负责人介绍,

上半年受理远程销售投诉222件,其中网络销售197件。投诉主要集中在手机通讯产品、电子产品以及食品,而且全是外地消费者投诉。近年来,我市电商产业迅猛发展,电商运营模式不断创新,有的商家为加快物流速度,选择在距离消费者较近的仓储地发货,异地仓库发货让消费者误以为其他商家发货,造成信息不对称,从而引发纠纷。

此外,新模式营销中的广告也成为投诉热点。上半年受理广告投诉98件,其中50件来自网络投诉。在疫情防控时期,许多商家运用网络直播、抖音等新平台进行营销,部分广告用语夸大,功效与实际产品不符,引起消费者投诉。

消费科负责人介绍,网络消费往往是异地消费,产生纠纷取证难举证难,消费者维权难以获得理想的处理结果。因此,提醒消费者网购时一定要选择信誉高、服务好、网络口碑好,尽量选择不必要的退换货。另外,如果消费者网购购物在签收之日起7日内没有提出退换货申请的,商家可以只包修不包退,因此,如果发现质量问题,在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及时退货。

省委统战部领导来江调研

■郑雯倩 周伟超

本报讯 7月21日下午,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张润生率队来江调研党建工作。

张润生一行首先来到卅二都小学,考察“同心助学基地”建设项目。该基地建于2019年,由市妇联牵头主办,1年多来,11名市妇联青年导师始终坚守在卅二都小学开展“牵手知联青·圆梦留守儿童”活动,为卅二都小学的留守儿童带去音乐、书法、心理、舞蹈等多种专业课程,沐浴在爱中健康成长。张润生表示赞赏,并希望市妇联能够继续将这项活动常态化、长期化地开展下去,同时不断壮大导师队伍,鼓励更多人加入到关爱留守儿童的队伍中来,将“同心助学基地”打造成江山市中将的一张“金名片”。

在浙江宝格商贸有限公司,张润生一行还详细了解宝格商贸有限公司的发展情况,并现场观看了主播直播带货。在了解到该公司利用直播为江山乡村振兴、本地滞销农产品销售提供了不小的助力后,张润生对该公司的行为给予充分肯定,希望宝格公司要继续加大帮扶引导作用,引导更多企业加入到帮农助农的行动中,为当地建设贡献企业力量。

张润生一行还前往民主党派大楼考察调研。座谈中,张润生对我市统战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希望我市再接再厉,进一步强化阵地建设,扩大统战工作覆盖面,加强组织规范化建设,吸引更多优秀青年回到江山、建设江山。结合江山实际,积极对接省、市统战部,打通渠道,抓牢重点,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实现自上而下的统战常态化合作,助推江山发展。

江山政协加入皖浙赣三省十一县政协工作交流机制

■姜崇军

本报讯 皖浙赣三省十一县(市、区)政协第38次工作交流会议于7月21日至22日在江西省玉山县召开。会议期间,皖浙赣三省交流会议成员单位本着“互相学习,增进友谊,加强团结,交流经验,促进工作,共同发展”的宗旨,围绕“发挥县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主题,从不同角度交流了工作实效,并就如何提高县政协工作实效开展讨论。

会议认为,人民政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的协商机构,县政协直接面向基层,如何发挥其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切实提高协商能力,不断提升协商成效,已成为广大基层“政协人”的一个崭新命题。会议商定,同意皖浙赣江山市政协为皖浙赣三省政协工作交流会议成员单位。

市场监管局:宣讲食品安全

■杨郁

本报讯 “餐饮单位的食品安全规范有哪些?使用公筷公勺有什么好处?”7月22日,在上余镇政府会议室,市场监管局8090宣讲团围绕食品安全监管主题,通过图文并茂的方式,深入浅出地讲解了食品安全监管知识,市场监管局业务骨干担任主讲,深入挖掘出与会者带来的一堂食品安全监管知识课。来自上余镇各村、中小学负责人、农家书屋负责人、中小餐饮店主、农家书屋负责人、村食品安全员等百余人聆听了宣讲。

连日来,市场监管局8090理论宣讲正在全市如火如荼地进行。据了解,为深入推进8090理论宣讲工作,该局成立了一支以80后、90后干部为主体的“市场监管8090理论宣

讲队”,40多名宣讲团成员每人专攻1个课题,深入农村社区、监管一线、学校企业开展宣讲,营造出一个“个人会宣讲、人人争宣讲”的良好风尚。

“此次理论宣讲活动把党的理论知识和市场监管业务知识送到老百姓家门口,为打通‘理论进万家’的‘最后一公里’努力。”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说。



发展立体栽培

近日,由衢州市农林科学院和浙江御珍猕猴桃有限公司合作,在上余镇余村试验园,向乌豆下套种植黄桃,白皮的立体栽培种植获得成功。该模式采用多层次作物立体交叉种植结构,是固园增产的立体农业新模式,或为农业农村部门推广种植新模式。图为衢州市农林科学院专家(左一)在指导种植技术。(姜崇军 张瑞 摄)



我市物业服务有了“红黑榜”

“黑榜”企业在物业招标、业主选聘等方面将受惩戒

■徐丽萍

本报讯 近日,市住建局制定出台《江山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通过建立物业服务企业“红黑榜”制度,进

一步规范物业管理活动,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帮助业主获得“质价相符”的服务体验。

《办法》明确,只有综合检查评价

得分高于85分的企业,方能被评为“红榜”。同时,将综合检查评价得分低于60分、物业服务项目未依法接管或退管、非法挪用、骗取物业专项维修资

金、保修金、前期物业服务自动资金、违规收取物业服务费,因企业不作为或严重违法违规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业主群体上访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等行为的,纳入物业行业“黑榜”认定范围。

住建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办法》明确了“红黑榜”认定主体,细化了评定标准流程,规定每年将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媒介向社会公布评定结果。此外,对于列入“黑榜”的物业服务企业,将采取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前期物业招标时给予信用减分、业主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时暂缓考虑等措施予以惩戒。

“红黑榜”认定主体,细化了评定标准流程,规定每年将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媒介向社会公布评定结果。此外,对于列入“黑榜”的物业服务企业,将采取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前期物业招标时给予信用减分、业主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时暂缓考虑等措施予以惩戒。

“红黑榜”认定主体,细化了评定标准流程,规定每年将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媒介向社会公布评定结果。此外,对于列入“黑榜”的物业服务企业,将采取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前期物业招标时给予信用减分、业主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时暂缓考虑等措施予以惩戒。

“红黑榜”认定主体,细化了评定标准流程,规定每年将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媒介向社会公布评定结果。此外,对于列入“黑榜”的物业服务企业,将采取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前期物业招标时给予信用减分、业主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时暂缓考虑等措施予以惩戒。

“红黑榜”认定主体,细化了评定标准流程,规定每年将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媒介向社会公布评定结果。此外,对于列入“黑榜”的物业服务企业,将采取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前期物业招标时给予信用减分、业主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时暂缓考虑等措施予以惩戒。

“红黑榜”认定主体,细化了评定标准流程,规定每年将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媒介向社会公布评定结果。此外,对于列入“黑榜”的物业服务企业,将采取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前期物业招标时给予信用减分、业主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时暂缓考虑等措施予以惩戒。

“红黑榜”认定主体,细化了评定标准流程,规定每年将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媒介向社会公布评定结果。此外,对于列入“黑榜”的物业服务企业,将采取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前期物业招标时给予信用减分、业主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时暂缓考虑等措施予以惩戒。

“红黑榜”认定主体,细化了评定标准流程,规定每年将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媒介向社会公布评定结果。此外,对于列入“黑榜”的物业服务企业,将采取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前期物业招标时给予信用减分、业主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时暂缓考虑等措施予以惩戒。

防控疫情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答(之十二)

31. 我公司为一般纳税人,经营业务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免征增值税政策规定,并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如何办理增值税申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的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由于你公司1月份开具的专用发票已经跨月,无法作废,只能在2月份及以后属期开具对应的红字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因此,你公司在2020年1月属期增值税申报时,仍应将当月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记载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据实填写在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一)》(《增值税申报表附表(一)》)“免税项目”对应栏次,并重新开具了普通发票,在2020年2月属期增值税申报时,应将红字发票对应的负数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填入《增值税申报表附表(一)》(《增值税申报表附表(一)》)“免税项目”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栏次,将普通发票对应的免税销售额等项目填入《增值税申报表附表(一)》(《增值税申报表附表(一)》)“免税项目”对应栏次。

答:你公司由于购销双方沟通等原因,在2月份未能及时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在疫情发生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你公司在2020年2月属期增值税申报时,可在《增值税申报表附表(一)》(《增值税申报表附表(一)》)“免税项目”未

开具发票”相关栏次,填报冲减1月增值税申报表对应栏次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填为负数),在《增值税申报表附表(一)》(《增值税申报表附表(一)》)“免税项目”对应栏次,填报免税销售额等项目。

在后期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后,进行对应属期增值税申报时,红字发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普通发票免税销售额和免税额不应重复填写。

32. 我公司为一般纳税人,经营业务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免征增值税政策相关规定,我公司1月份增值税申报,已经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在2月1日办理了增值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后续应该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第四条规定,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适用免征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增值税申报表附表(一)》(《增值税申报表附表(一)》)“免税项目”未

开具发票”相关栏次,填报冲减1月增值税申报表对应栏次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填为负数),在《增值税申报表附表(一)》(《增值税申报表附表(一)》)“免税项目”对应栏次,填报免税销售额等项目。

在后期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后,进行对应属期增值税申报时,红字发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普通发票免税销售额和免税额不应重复填写。

32. 我公司为一般纳税人,经营业务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免征增值税政策相关规定,我公司1月份增值税申报,已经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在2月1日办理了增值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后续应该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号)第四条规定,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适用免征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增值税申报表附表(一)》(《增值税申报表附表(一)》)“免税项目”未

开具发票”相关栏次,填报冲减1月增值税申报表对应栏次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填为负数),在《增值税申报表附表(一)》(《增值税申报表附表(一)》)“免税项目”对应栏次,填报免税销售额等项目。

在后期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后,进行对应属期增值税申报时,红字发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普通发票免税销售额和免税额不应重复填写。

在后期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后,进行对应属期增值税申报时,红字发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普通发票免税销售额和免税额不应重复填写。

江山市征兵办公布廉洁征兵举报电话

2020年征兵工作已全面开展,为做到廉洁征兵,现向社会公布廉洁征兵举报电话。市廉洁征兵举报电话:0570-4022683, 13282066320;廉征兵举报电话:江山市中山路122号市征兵办公室,邮编:324100。同时,选拔了6名廉洁征兵监督员,如有发现不廉洁行为,可向市征兵办公室和廉洁征兵监督员进行举报,举报电话办公室随时接受群众监督。

江山市砂石料、无主物处置,旧机动车转让,商业用房经营权招租竞价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拟将砂石料、无主物处置,旧机动车转让,商业用房经营权招租。报名时间:自2020年7月23日起至2020年7月29日17时00分止。报名地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江山市景星西路万商城5号楼502室)。报名及交纳保证金100元。详情请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www.gzjy.gov.cn查看。

联系人:江先生
联系电话:4031930
江山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践行服务宗旨 打造信用江山 优化营商环境

江山市营商办(原行政服务中心) 营商环境服务热线0570-4031905

